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往来，并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17]1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林卓彬

肖 林

2020年8月24日